



■编者按：为推动各市和省直部门更好履职尽责、践行承诺、狠抓落实，现将《问政山东》

第25—36期曝光问题部门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问政山东》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访，该负责人表示满意。

二、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

(一) 加大工作力度，完善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机制。督促拖欠主体针对每项剩余欠款，落实清偿资金，明确偿还时间。除进入司法程序、企业破产等特殊情况下，督促无分歧账款尽快清偿到位。组织开展清欠工作第三方评估，适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回访相关民营企业，了解问题是否真正解决到位、企业是否真正满意，确保广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截至11月底，全省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总额381.52亿元，已偿还321.68亿元，偿还比例84.32%，高出全国23个百分点，居全国第6位。进入12月后，全省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总额381.19亿元，已偿还336.02亿元，偿还比例88.15%。

(二) 坚持立行立改，完善责任主体落实机制。对督查、评估等发现的问题，迅速采取措施，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对法院判决、仲裁后应付的拖欠案件，督促拖欠主体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兑现还款。对企业投诉的问题线索，按照“属地管理、谁监管谁负责”原则，核实并督促拖欠主体积极解决，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对瞒报漏报、久拖不决、欺上瞒下、打击报复的典型案件，严肃追责，公开曝光。

(三) 强化政策保障，完善依法依规清欠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精神，抓好资金保障，强化约束机制，严格落实《预算法》和《政府投资条例》，严禁无预算上项目等行为，减少拖欠问题发生。完善监督和惩戒机制，加强监督和审计，完善监督体系。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因拖欠账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形成震慑。

省科技厅

2019年8月22日，省科技厅参加《问政山东》第二十五期直播问政(回头看)，节目曝光问题整改及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如下：

一、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节目曝光的我省人工智能产业化发展短板问题，省科技厅第一时间召开整改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成立由厅主要领导负责、分管厅领导牵头负责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推进工作专班，确定尽快出台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全面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的统筹指导和规划设计，明确推进我省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的重点任务，通过“平台+项目+人才”一体化的方式，扎实做好人工智能领域前沿基础研究、重大科技项目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等工作，强化源头创新，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创新服务能力，大力实施传统产业人工智能赋能行动，增强人工智能赋能产业融合发展能力。同时，加强政策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我省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和产业应用。

二、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

(一) 强化对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全面谋划设计。一是研究制定《山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需求牵引、应用驱动、以用带研、以研促用”的思路，以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示范为先导，系统开展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及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部署，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核心自主创新，加速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与经济社会融合创新发展。二是组建由陈恩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为成员的人工智能领域咨询专家委员会，为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决策支撑。三是成立由省科学院、山东大学、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等18家单位联合发起的山东省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凝聚产学研用各方力量，开展协同创新发展。

(二) 组建一批人工智能领域科研机构。一是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山东新松人工智能研究院，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共同体。二是依托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联合航天二院706所等大院大所和企业，共建山东航天人工智能安全芯片研究院。三是依托浪潮人工智能研究院、齐鲁工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山东大学、海尔集团等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加快推进智能软件、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生活等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四是启动山东省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筹建工作，紧跟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感知计算、群体智能等国际前沿理论发展，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

(三) 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部署实施人工智能领域重大科技项目。一是组织实施人工智能大科学计划，将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产业应用作为2019年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重要内容，组织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协同攻关，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研发。二是启动实施一批创新性强、产业化前景好、对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项目，主要涉及图像识别、人机交互、芯片等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以及先进制造、农业、医疗、化工安全等领域应用。

撑。

(四) 围绕产业升级，组织实施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重大示范项目。一是聚焦深部资源安全、高效开采重大技术问题，会同省国资委，组织山东能源集团、兖矿集团、山能重装、新松机器人等单位优势创新资源，启动实施“深地资源智能安全高效开采关键技术和装备研究与示范”重大项目，重点开展深部资源智能无人开采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和应用示范。二是聚焦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启动智慧高速公路系统工程研究专项，以科技创新驱动智慧高速建设。

(五) 营造鼓励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在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行动计划中，设立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大赛，通过以赛代评的方式，引导和促进银行、合作创投机构等各类社会资源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共有98个企业和44个团队报名参赛，最终24家新锐企业和11家创新团队胜出，发掘出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以及科研人才团队。

(六) 加强政策服务和督导落实。加强整体联动，采取部门会商、专题研究的方式，开辟快速高效的绿色通道，全力保障人工智能领域重点项目早落地、早见效。发挥科技主管部门作用，组织重大研讨活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深入交流对接，集智推动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坚持举一反三、见微知著，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加强改进作风，建立起纵向贯通省市县三级、横向连接省直部门的政策宣传解读和协调推进服务体系，着力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省商务厅

2019年8月22日，省商务厅参加了《问政山东》第二十五期直播问政(回头看)，节目曝光问题整改及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如下：

一、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一) 关于青岛同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违规问题。对该公司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各项服务收费标准，青岛市商务局已责令其在显著位置增加收费项目及标准明示牌，切实履行信息明示、提前告知等义务。对强制消费者店内购买保险问题，经城阳区商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核查，消费者未在店内购买保险，未发生实质交易行为。该公司对涉事员工推销过程中存在的不当行为，给予停岗培训处理。

(二) 关于潍坊鸿发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取金融服务费问题。对该公司收取金融服务费的问题，经潍坊市寒亭区商务局调查，潍坊鸿发凯迪汽车公司所有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都进行了明示，与消费者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出据服务费或信息咨询费发票。针对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问题，经寒亭区商务局核查，共核实3起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问题，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的规定。8月27日，寒亭区商务局依法给予涉案公司罚款15000元；潍坊鸿发凯迪汽车公司对有关涉案人员予以停岗培训。

(三) 关于消费者咨询投诉处理相关问题。节目播出后，对汽车经销商收取服务费、销售保险等问题投诉咨询明显增加，我厅积极回应消费者关切，认真受理投诉并记录相关信息，及时联系消费者和汽车销售商了解核实情况，依法依规做好政策解释和处置工作，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和好评。截至目前，共处理投诉11件，解答咨询60余次。

二、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

(一) 全面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一是严格汽车经销商管理。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汽车销售企业管理的通知》，督促汽车经销商严格落实《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六个不得、十三个应当”等有关规定，推动汽车经销商进行自查自纠，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二是积极宣传销售行为规范。8月30日，我厅对曝光问题向汽车经销商进行解读，对汽车销售法规、政策进行宣讲，围绕服务费、合同定金、捆绑销售等投诉热点，推动企业规范销售行为。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将汽车流通纳入省商务培训计划，提高汽车经销商依法依规经营意识。

(二)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一是加强对基层执法指导。印发《汽车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汽车销售检查内容、方式及常见投诉问题处理等，推动基层商务部门提升监管水平。二是加大检查力度。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不公平交易和消费者反映强烈的捆绑销售等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认真处理消费者举报。进一步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严厉打击汽车经销商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 推动汽车经销商创新发展。一是推动汽车经销商加强内部管理，研究制定销售服务企业管理标准，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提高汽车营销和服务水平。二是鼓励汽车流通全链条协同发展，加强资源整合，增强一站式服务能力，促进汽车售后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适应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三是推动企业创新汽车流通模式，鼓励汽车流通网络向农村下沉，发展汽车超市、平行进口等新业态新模式，

进一步提升流通效率和质量。四是支持企业开展汽车消费促进活动，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进一步激发汽车市场活力，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要。

省体育局

2019年8月29日，省体育局参加了《问政山东》第二十六期直播问政，节目曝光问题整改及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如下：

一、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一) 关于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问题。淄博市体育中心体育场、综合体育馆和淄博市淄川区体育场、济宁市全民健身广场体育馆、济宁市任城区文体中心体育馆分别采取制定开放办法、延长开放时间、实施免费开放、多种渠道向社会公示等措施，节目曝光一周内已整改到位。枣庄市峰城区公共篮球场、滕州市精英足球场针对健身设施年久失修、无人维护问题，已于问题曝光一周内更换设备设施；济宁市曲阜奥体中心公共篮球场、看台坐椅和其他设施等进行了更换和维修，已于11月初对外开放。

(二) 关于体育健身设施数量不足问题。临沂市兰陵县体育场、聊城市高唐县大顺体育场于节目曝光后一周内制定开放措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宋奇屯社区、鑫源社区于节目曝光后一周内安装了体育健身设施，方便群众日常健身。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已建成乡镇“两个一”健身工程。菏泽市原北城体育健身中心已于2019年初择址重建，体育健身设施部分已完工。聊城市在莘县博平镇已规划建设乡镇“两个一”健身工程，预计2020年上半年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 关于学校体育场地开放难问题。烟台市芝罘区新桥小学和莱山区滨海中学于9月2日秋季新学期开学前，重新对社会开放；青州第一中学体育设施于8月30日向社会开放，青州市海岱学校、实验中学因进入运动场地须经过教学区域，不具备开放条件，已不再列为开放学校名单。青州市对城区内学校开展普查，18所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列入开放名单对社会开放。

(四) 关于青少年足球发展弱问题。针对职业俱乐部无自有训练基地、经费短缺、人才外流等问题，制定了整改落实计划，持续抓好整改推进。对青岛黄海、中能、红狮3家俱乐部租现有体育场实施减免或低收费政策，启动为3家俱乐部建设自有足球训练基地工作。加大对俱乐部扶持奖励力度，将中甲俱乐部扶持资金由每年5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中超奖励资金由1000万元提高到2000万元。推进职业足球俱乐部青训梯队建设，在职业足球俱乐部建立青训分中心，给予黄海俱乐部40万元、中能俱乐部40万元、红狮俱乐部20万元资金支持。10月26日，青岛黄海俱乐部提前一轮中超成功，创造了俱乐部历史最好成绩。

二、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

(一) 对全省健身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建立落实《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长效机制。经全面摸底排查，对照《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任务指标，目前16市全部建成全民健身中心，61%的县(市、区)已建有“三个一”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45%的乡镇(街道)已建有“两个一”工程(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92%的行政村(社区)已建成一个多功能的文体广场。

针对县、乡两级健身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问题，省体育局制定了加快落实《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推进方案，各市制定推进计划，建立了月报制度，每月调度各市进度和存在问题，结合《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力争完成到2020年底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0平方米的任务目标。

(二) 开展全省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工作专项治理，建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运营长效机制。对全省享受开放补贴的体育场馆进行了全面摸底，2019年计划开放各类体育场馆109个，收回了未开放的微山县游泳馆补贴资金，对未按标准开放的微山县体育馆、体育场限期整改，德州市体育中心游泳馆因施工改造，2019年补贴资金划转到2020年使用。

针对“举一反三”查找的问题，省体育局对全省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实施“建档”管理，印发了《关于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开放和收费要求，建立场馆开放数据库，将场馆名录和开放情况对社会公示，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群众监督；定期对享受财政补贴场馆开放情况进行检查，将开放工作成效与补贴挂钩。

(三) 深入查找健身设施管理痛点难点问题，建立公共健身设施管理长效机制。对室外公共健身设施进行摸底排查，主要问题：维护管理责任不明确，体育部门、接收单位、生产厂家责任不够清晰；信息获取渠道不畅通，设施数量多、分布散落，群众没有报修渠道，体育部门难以及时掌握设施运行状态。

针对以上问题，省体育局印发了《山东省室外公共健身设施管理办法》，明确了各主体责任；室外公共健身设施要标明使用方法、安装日期、使用年限，设立维修报告电话；省体育局建立全省室外公共健身设施数据库，市县体育部门负责信息录入和审核，每年对数据库进行核查和及时调整。

(四) 深入查找学校体育场馆开放问题，协调建立学校体育场馆开放长效机制。经排查，主要问题是开放后校园安全和落实学校硬件设施安装改造和日常管理费用问题。

省体育局积极沟通省教育厅，起草了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实施意见》，将教育、公安、财政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条件评估，建立学校体育场馆开放信息化综合平台，落实学校硬件设施安装改造和日常管理费用，加强督促检查，在确保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基础上，推动更多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五) 对全省足球工作深入调研，建立推动全省足球改革发展长效机制。对照《山东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逐条梳理任务落实情况，结合全省青少年足球工作调研，形成全省足球改革发展问题台账和责任清单。对照国家推进社会足球场建设部署要求，全省已建成社会足球场1020块，完成率超过70%，居全国前列，预计2020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协调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山东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落实，将推动足球改革发展纳入《山东省竞技体育强省建设工作方案》，在规划、经费、省运会议项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大对职业足球、专业足球、社会足球、校园足球扶持力度，提高省、市、县各级足球协会治理水平。

省大数据局

2019年9月5日，省大数据局参加了《问政山东》第二十七期直播问政，节目曝光问题整改及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如下：

一、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一) 关于“信息孤岛”“数据烟囱”仍然存在的问题。就群众提取公积金所需证明材料多问题，赴济南、淄博、德州现场督导，帮助解决问题。目前，济南市对公积金提取业务进行了优化，2011年以后结婚的夫妻办理公积金业务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已实现了公安、民政、房管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办理公积金业务不再需要提供不动产登记和户籍证明。淄博市打通了公积金中心与民政部门的数据共享渠道，自2011年7月31日后注册结婚登记的群众办理公积金业务不再需要提供结婚证证明。德州禹城市、平原县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市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对接，已实现五项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离退休提取、解除劳动合同提取、判处刑罚人员提取、非因公出境定居提取、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网上办理。

(二) 关于网上政务服务应用支撑不完善问题。目前，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外网申报系统已实现了与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对接，节目中反映的二次登录问题已解决。

(三) 关于政务APP功能少、体验差的问题。会同责任单位对节目中反映的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对已经停用的APP进行下架，对更新不及时、体验差的进行了升级改造。省公安厅迅速启动交管12123平台架构升级工作，违章图片历史数据已于9月25日全部上传完毕并实现实时上传。“烟台公安”APP新版本于9月6日完成升级并正式发布。济宁市对去年已停用的“济宁政务服务”APP进行下架，政务服务功能通过“济时通”APP和“爱山东”APP济宁分行对外提供。滨州市对“e滨州”APP发布了关停公告并对所有下载渠道进行关闭，相关政务服务应用功能已接入“爱山东”APP滨州分行。

(四) 关于智慧社区建设惠民力度不够的问题。枣庄市薛城区、市中区对照智慧社区建设标准迅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已对小区数字管理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济宁市天桥区对全区各社区自主开发建设的系统平台、移动端APP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做好登记、管理及清理整合工作。临沂市兰山区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进一步规范了智慧社区建设。

(五) 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等问题。针对企业咨询大数据中心用电优惠政策，我局加快工作进度，10月23日出台了《山东省数据中心用电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细化明确了资金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流程。

二、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

(一) 开展“数聚赋能”专项行动，着力破除“信息孤岛”“数据烟囱”。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数字山东建设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大力开展大整合、网络大统一、数据大汇聚“三大攻坚”行动，加快推动数据资源汇聚。在此基础上，在全省开展“数聚赋能”专项行动。一是强化数据“聚”支撑。着力构建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和通用库“四位一体”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山东“数据湖”。全面完善6大基础信息资源库，进一步扩大大数据归集范围，已汇聚各类数据20.67亿条。在首批主题库建设基础上，在全省面上铺开。开展历史数据电子化，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历史数据抢救挖掘，形成专题信息资源库。二是拓展数据“通”渠道。推动数据跨级流动，完善省级数据向各市的返还机制，按照急用先行原则，选取部分试点市，组织相关部门确定数据返还范围，变“市里向省里要”为“省级主动给”，着力打造一批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的示范应用。深化公共数据开放，开放一批社会征信、金融服务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务数据，支持有关方面做好数据应用。三是发挥数据“用”效能。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突出重点、攻坚难点、解决痛点、疏通堵点。(下转第五版)